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信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757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 
及濃度值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三行  
所載「各1次」更正為「1次」、第十一行所載「檢驗結果呈  
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更正為「檢驗結果呈安  
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陽性反應」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
欄一、第五行所載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  
察紀錄表」更正為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  
察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
(如附件)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  
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  
提起上訴(需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 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7572號

09 被 告 陳信利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信利（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，另案偵辦）於民國113年9  
16 月27日0時許，在宜蘭縣員山鄉○○段○○○河床某處，同  
17 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  
18 後，明知服用毒品致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，已達不能安全  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於施用毒品後之同日11時40  
20 分前某時許，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  
21 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40分  
22 許，因駕車停放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車內睡  
23 覺，經警巡邏經過，目擊車內之陳信利腰包未關毒品外露，  
24 當場上前盤查，並徵得陳信利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 
25 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安非他  
26 命濃度為55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590ng/mL、嗎啡  
27 濃度為2866ng/mL）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  
02 管制紀錄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3）、慈濟大學濫用  
03 藥物鑑驗中心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3）、  
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舉發違反  
0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  
06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 
08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15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17 書 記 官 曾 子 純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